

中国租界史的再认识(之五)

毁誉不一的“买办”阶层

□陈明远

(中国科学院,北京 100086)

【内容摘要】“买办”是近代世界范围内欠发达国家(旧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今为第三世界)的共有现象,但程度不一。百年租界史中,中国特色买办阶层长期存在,在世界上首屈一指,这是不能回避的历史真实。中国租界(主要是上海、天津、汉口等地)的近代化,是在外贸洋商侵入的推动下完成的,而不像西方近代化是由欧美本身的产业革命得来的,是被动的,而非主动的。由此,买办的生命线首先是受西方列强雇佣的“商”,前者是辅助洋商经营贸易和金融投资;其次的生长点才是“产”即引进科技产业、厂矿实业,以催生民族经济。中国买办阶层在五口通商后逐步发达,到1920年,买办人数超过10万。本文指出一个参照系——以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初日本租界及买办阶层的嬗变历史作为借鉴,揭露和分析中国买办固有的封闭性、虚荣性、懦弱性,指出这些特性导致大多数买办富豪家族在20世纪中繁荣奢华之后,必然走向衰亡。行贿成为洋商打开中国市场的一个潜规则,大量腐败案件与外贸有关。洋商通过商业贿赂,垄断市场、垄断技术。中国的官僚买办为私人利益不惜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严重阻碍了国内的自主技术。我们必须牢记这些惨痛的历史教训。此外,本文对“买办研究第一人”——Pao Kuang Yung(包培之即包光镛)做了考证。

【关键词】租界;中国特色买办;清末四大买办;天津租界四大买办;买办富豪家族;行贿;官僚买办;明治维新;日本买办。

【作者简介】陈明远,人文学者,现居北京。

持续百余年来,在上海、天津、汉口等租界里,有一个重要的阶层至今毁誉不一,引发种种争议,这就是“买办”阶层。目前所能查阅到的最早有关买办的专题研究,是Pao Kuang Yung所著“The Comprador: His Position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一文,于1911年以英文发表,甘作霖译为中文,1919年刊载于上海

《东方杂志》^[1]。该文主旨为探讨买办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角色,但未能引起学术界注意。此后,一直到1923年才有马寅初发表《中国之买办制》,也刊载于《东方杂志》^[2]。1926年瞿秋白发表《上海买办阶级的权威与商民》,指出“右派代表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此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界往往将“民族资产阶

级”和“买办资产阶级”一分为二^[3]。20世纪末,台湾和大陆分别出版了关于“买办研究”的综述资料目录^[4]。进入21世纪,学术界对于买办的研究,出现了明显的分歧和论争。

然而中国特色的“买办”阶层长期存在,是不能回避的历史真实。本文考核有关真相的记载并列举史料,试做一探讨,求教于方家。

“买办”的来龙去脉及对其不同看法

买办,音译名“康白度”,马寅初曾做过如下说明:“买办这个名词英文Compradore,起源出自西班牙之Comprar (to buy),现今则远东各国莫不有之。印度称之为Banian,日本称之为Banto,而我国名之为Compradore译为‘买办’。要皆代人买卖之意。”^[5]一说compradore原指欧洲人在印度殖民地雇佣的当地管家。又如《红楼梦》里面,多次提到买办,原意指采购^[6]。

1842年五口通商以来,“买办”统称清末民初受雇西方与中国双边贸易的华商。

究竟哪些人是“买办”、 哪些人不算“买办”?

过去有些研究者习惯于把“买办”当作一种政治概念。早在20世纪20年代,国共两党的革命左派都将中国资产阶级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阵营:凡是同情或支持革命的,称之为民族资产阶级;凡是不革命或反革命的,则称之为买办资产阶

级。此后,“买办这个名词,便被赋予广泛的政治意义,成为不光彩的帝国主义奴才和爪牙的通称了”,凡是“为军阀向帝国主义借外债、买军火的经纪人,在帝国主义同反动政府之间担任穿针引线、谈判卖国条约的政客,以及贩卖帝国主义腐朽和反动文化的掮客,都被称之为买办”^[7]。于是,李鸿章、盛宣怀、梁士诒、王克敏、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等这些本来跟买办职业无关的人,统统被圈进“买办阶级”的成员。如今看来,这种说法是缺乏根据、不切合实际的。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要跟第三世界通商贸易,特别在语言有障碍的情况下,就要寻找商业代理人和同伙,帮他们管钱、管账,参与买卖。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经济势力向中国渗透而产生的买办,就是外商雇佣的经济代理人;一小部分买办群体形成了中国近代最富有的市民,这是某些第三世界国家特有的,是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特殊阶层。然而,买办归买办、官僚归官僚,两者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但如果“官商勾结”,那就合成为官僚买办了。

正名:“买办”的历史来源

词语“买办”,在明代指对宫廷供应用品的商人;清初转作专指为居住广东商馆的外商服务的“公行”(所谓十三行)采买人或管事。满清皇权严行闭关锁国政策,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廷分别在两广、福建、浙江和江南四省设置海关;1757年

(乾隆二十二年)又下一道圣旨,指定公行垄断外贸,广州成为全国唯一对外海上贸易口岸,俗称“一口通商”。于是,买办开始占据卑微的经济地位。

满清帝国统治者妄自尊大,原本不愿跟外国人接触,自以为是天下唯我独尊的中央“天朝”,而藐视、歧视所有的外国人为“夷人”“番鬼”。例如:严禁外国人(尤其是妇女)乘坐轿子,只因为他们是“夷人”“番鬼”“夷妇”“番妇”。乾隆朝限广州一口通商后,对外商的各种活动严加防范。19世纪30年代,清廷又制定了《防范夷人章程八条》(1831年)和《防夷新规八条》(1835年),在居留方面规定:夷人只能住于“公行”(十三行)之“夷馆”;严禁“夷妇”“番妇”上岸,更不许居住;每月仅有阴历初八、十八日、二十八日三天内允许夷人乘无篷舢板小舟在广东省河至澳门间来往,“夷馆”中的夷人可在此三天内至珠江对面的花园及附近的海幢寺游散,游散后应立即归宿;禁止夷人在夷馆外住宿或饮酒^[8]。

鸦片战争前后曾在广州生活多年的美国人亨特在《旧中国杂记》中,对战前“天朝”约束“夷人番鬼”在广州活动的种种限制有过具体描述。他说:“我们被容忍在这块地方(指‘公行’即十三行)暂住,是由于天朝对远来‘夷人’的仁慈和怜恤。”“除了一个月三次固定的日子之外,我们被禁止外出游荡,而且永远不得离开一名通事。”又说:“每一个‘番鬼’在茶叶贸易季节结束时,都必须离开广州,乘船返回本国,至少必须撤往澳门;而且住在

商馆的时候,不能离开比牡驴尖(Jackass Point,即十三行英国馆前广场边伸入珠江的陆地角)更远的地方。”在黄埔船上的外国水手每月三次的上岸“游散日”,亦只能在此码头上岸,在十三行范围内活动^[9]。很明显,清廷欲将夷人“圈居”起来,企图以此防范“华夷混杂”。

1840年鸦片战争前,在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公行”里就已设置买办为外商服务。从满清政府1831年规定的《防范夷人章程》、四年后补充的《防夷新规八条》,可看到有关买办的记载:外国官馆所需守门、挑水等项人夫,“责成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保充、层递减制”。

什么是“通事”?当时除了行商以外,按照满清政府规定,只由粤海关监督指派“通事”跟夷人、番鬼联系。“通事”持有执照,但只懂中文,不通外语。在对外“条约”签订前,没有任何一名外国领事或商务代办得到满清当局承认,这些外国官员若要跟粤海关监督联系,必须通过行商,行商又转呈通事,去递交函件。粤海关监督的答函又是只回复行商的,令他们转告“夷酋”(外国官员),使其“凛遵勿违”。通事主要对夷人、番鬼宣布满清衙门的法令,为外商写禀贴,通报关税,领取船舶出入证乃至装货、卸货、检验,招雇驳船及搬运工人等,并严防“奸民”与外商往来(此处“奸民”包括走私贩子)。

所谓“买办”更位于通事之下,是专为外商服务的仆役小头目,虽为肥差使,社会地位却不像后来爬得那么高。

当时的买办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为停泊在黄埔、澳门水域的夷人船只采买物料及食品的“商船买办”；另一类是在夷人商馆里代夷人管理总务及现金的“商馆买办”^[10]。买办一职，中国人不得随便充当，夷人亦不能任意选雇，处处受到满清政府的严加管制。过去“买办”往往被认为“里通外国”的，一方面因有利可图而受到妒羨，另一方面遭人鄙视甚至仇视。

买办的雇主：从事贸易的洋行

提起“买办”首先必须说明什么是“洋行”(Foreign Firm)。

不同于封建时代的“钱庄”，“洋行”专指近代外商在中国从事贸易的代理行号。《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四十九回记载：“此刻有一个外国人，要在上海开一家洋行，要请一个买办。”

到1884年，外国人在华的大小洋行已有四百五十一个，其中英国二百九十九个，德国六十四个，美国三十一个，法国二十个；而只有九家英国银行和一家法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本文着重介绍最早从事鸦片及茶叶买卖的怡和洋行，及20世纪初远东地区第一大银行——汇丰银行。

1782年，广州出现了柯克斯·理德洋行(Cox-Reid & Co.)它是怡和洋行的前身^[11]。它突破了东印度公司的垄断，创造了在中国设立代理行号的先例。理德洋行经过改组，1803年改名为比尔·麦尼克洋

行，1832年又改名为怡和洋行。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Ltd.)又名渣甸洋行，是最著名的老牌英资洋行，远东最大英资财团，满清末年即从事与中国贸易。渣甸洋行在1832年7月1日成立，由两名苏格兰裔英国人威廉·渣甸(William Jardine, 1784-1843)及詹姆士·马地臣(James Matheson, 一译“孖地臣”，1796-1878)在中国广州开办。渣甸洋行对香港早年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所谓“未有香港，先有怡和”。它也是首家在上海开设的欧洲公司和首家在日本成立的外国公司。渣甸洋行早年主要从事鸦片及茶叶的买卖。林则徐在1839年实行禁烟时，怡和的创办人威廉·渣甸(William Jardine)亲自在伦敦游说英国政府与满清开战，亦力主从清朝手中取得香港作为贸易据点。1841年香港开埠之初，怡和即以565英镑购入香港首幅出售的地皮。鸦片战争爆发后，怡和洋行于1842年将总公司从广州迁至香港。1843年上海怡和洋行成立。1844年上海首次拍卖土地，亦由怡和购得。怡和初年在香港的竞争对手包括宝顺洋行、沙逊洋行等其他贸易公司。1872年以后怡和洋行放弃对华鸦片贸易，之后怡和的投资业务逐渐多元化，除了贸易外，还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投资兴建铁路、船坞、各式工厂、矿务；经营船务、银行等各行业。1876年在上海兴建了中国第一条正式铁路吴淞铁路，亦安装了中国的第一部电梯，并引入各种机械及工业设备。1912年以后，怡和的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1863年，广东香山帮的唐廷枢加入怡

和洋行,担任总买办。此外还有美资旗昌洋行(Russell & Co.),买办有刘森等;英资宝顺洋行(又名颠地洋行Dent & Co.),买办有徐润等。

另一种雇主:金融机构—银行

再说银行(Bank)。银行跟洋行不同,洋行经营外贸,银行是提供金融服务的。

直到鸦片战争以后八年,西方在华银行仅一家(英国丽如银行),19世纪50年代四家,60年代初又增四家,就是汇川银行、利华银行、利生银行和利升银行;但它们在1866年上海的金融恐慌中全都倒闭了。其他国家在华银行仅有法兰西银行,1860年设分行于上海。

英国1848年在上海设立第一家银行——丽如银行(The Oriental Bank Corporation,也称东方银行),之后,有利银行(1854年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麦加利银行(1857年,又称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相继设立。到1864年,在上海注册的也只有十二家西方银行,它们在汉口和天津大都设有分行。

汇丰银行由苏格兰人托玛斯·萨瑟兰德(Thomas Sutherland)于1864年在香港发起,起先注册资本500万港圆。最初担任发起委员会成员的包括宝顺洋行(Messrs Dent & Co;委员会主席)、琼记洋行(Messrs Aug Heard & Co)、沙逊洋行(Messrs Sassoon Sons & Co)、大英轮船(The 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禅臣(Messrs Siemssen & Co)、太平洋行(Gilman & Co)、顺章洋行(Messr P Cama Co)等十家洋行^[12]。

1865年3月3日这家大银行正式在香港成立。原称:香港上海汇理银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mpany Limited),1866年改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1881年中文名称改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汇丰”二字据说是由华人买办古应春于测算过笔划吉凶之后建议的,取其“汇款丰裕”之意。开业后一个月,在上海的分行开始营业。1865年7月,伦敦分行开业,并于旧金山开设代理机构,直到1875年成为提供全面服务的分行。1866年,汇丰在日本横滨开设分行,成为日本政府的咨询顾问。1888年,汇丰泰国分行成立,成为泰国第一家银行,并为泰国发行首批钞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最初是为在华的外国企业(以英资为主)提供金融服务,虽然在成立初期已经在全球建立分行以及代理行网络,但是主要业务依然是中国以及亚太地区。至1900年,汇丰在远东其他地区,如印度、新加坡等地也设立了分行。1911年后,汇丰取得中国关税、盐税的收存权。到20世纪初,汇丰已成为远东地区第一大银行。由汇丰经手买卖的外汇经常占上海外汇市场成交量的60%-70%;从江苏东山帮的席正甫任汇丰银行买办以后,这个职务由席氏祖孙三代相传;1880年以后二十五年,吴调卿连任汇丰银行天津分行买办。

五口通商后“买办”在中国形成 特殊阶层

1842年8月29日中英签订《南京(江宁)条约》后,据条约约定:“大清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英文为Citics and Towns而非Ports),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英亦文为Citics and Towns),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

如今考察《南京条约》的交涉过程,可明显看出,满清政府仍然力主“华夷大防”、力图把来华的夷人番鬼统统“圈”起来,置于大清天朝限定的框架内。专制皇权及官僚统治者仍沉浸在传统封建思维里,一厢情愿地认定外国“番鬼”“蛮夷”是来向天子朝贡的!《南京条约》虽已签订,但他们对近代国际关系中通行的条约外交体系还鲜有所闻;不了解西欧产业革命飞跃到了蒸汽机、机械化大工业生产时代,更不了解全球自由贸易市场的空前进展和强大生命力。

五口通商,废止“公行”制度,外商乃可以自己选由当地中国商人代理买卖,沿用旧称为“买办”。买办这个职业初生时,社会地位低下,被人瞧不起,从事者多为地区性团体。买办们出身大多很贫穷,因看到这是条致富捷径,才选择了这个常人看作“为富不仁”的行当。买办逐渐形成游离于“士农工商一四民”之外的一个特殊阶层,李鸿章曾称:“买办于士农工商之

外,别成一业。”^[13]

西方商人切望在东方获得潜在的巨大市场。但是,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主体地位,使得销售洋货、收购土产异常困难。因此,迎合西商寻求中介代理人的需要,“买办”不仅成为洋行的账房、银库管理员和总管,还是洋商大班(Tai-Pan老板)的“机要秘书”。中美《望厦条约》规定“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等项,由外商与华人自行协议”,地方官不得横加干涉。废除了行商制度,取消了不通外语不懂外贸的外行通事的层层担保,有利于专业买办的形成。

最早的买办由广东的掮客转变而来,掮客(Finder)在北方又称“托”,就是中介,是为买主与卖主之间签订合同(如房地产、货物或证券)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人。随着开放口岸增多,租界拓广,经济业务扩大,从前以合同方式与洋行形成临时雇佣关系的掮客,逐渐变成固定的代理人即买办。此外浙江宁波、湖州等地,先后出现大批熟悉外语外贸的本地买办。

五口通商初期,内地商人“与各夷语言不通,气味各别”,因而“向不与夷商对手交易”。外商也难以找到他们认为可靠的商家,中国复杂的货币和度量衡制度也使他们头痛。外商不得不依靠特殊的中介人物——买办,才能同内地商人做生意。

譬如在香港、上海,一个英国人就可开办“英字话馆”培养英语买办,一个法国人则可以设置私塾“授英、法、意三种外语”培训买办;长江航道开放后,有些学堂开

始培养新买办,较著名的如唐廷枢、刘鸿生、梁彦青、毕鸣岐等。在买办高额收入的诱惑下,有些官僚权贵的子弟等,也跻身买办行列,此外由外商赞助的教会团体,纷纷介绍教会里有才能者“向洋行输送买办”,不少教友因买办而积蓄财产,多成一时之富家,而外商也乐于聘用他们。就这样,鸦片战争后在中国各重要商埠逐渐兴起了一支受雇于外国资本、来自多个社会阶层的买办队伍^[14]。

雇佣买办必须签订合同

外商(洋行或银行)与买办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雇佣期限;(2)买办承担的工作及义务;(3)买办的保证与赔偿;(4)外商给予买办的报酬;(5)合同的解除等^[15]。

于是买办成为特殊的经纪人(Broker, Agency Broker 或IB),具有双重身份。一则是洋行或银行雇员;一则是相对独立的华商。作为外商的雇员,买办得到外国势力庇护,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作为相对独立的华商,买办又可以代表外商在内地买卖货物,或出面租赁房屋、购置地产等。

买办的外语能力强,可担任外商与中国商人的通译,也可处理西方商界与中国政府之间的交往联络,实为中西方经济财贸交流的桥梁。此外,这类商人还可自营商铺。

起初买办的主要收入是佣金(Commission)、劳务报酬即中介费。嗣后,外商为减

少买办的中间佣金,逐渐采取与华商直接交易的方法,买办遂转化为单纯的外商雇员。这些买办在民国时期被外商改称为“华经理”或“中国经理”,以消除华人的仇外情绪,而买办的职业性质并无改变,除自身经营商业以外,仍是外商的高级雇员。逐渐,买办们的自营生意比佣金收入更大,而且这些生意大多与洋行业务极富关联性。从1842年到1894年,买办在半个世纪内累计的收入共达5.3亿两白银。在上海“康白度”又被译为“糠摆渡”,谓“买办介于华洋人之间以成交易,犹藉糠片的摆渡之用,既表示其桥梁作用,又含买办赚钱之轻而易举”。

容闳从耶鲁大学毕业回国后,也在上海宝川洋行当过一段时间的买办。但他回忆说:“买办之俸虽优,然操业近卑鄙。”“以买办之身份,不过洋行中奴隶之首领也。”^[16]

这种低人一等的屈辱感,烙印在很多买办的灵魂深处。

到19世纪后期,洋行同买办的关系进一步发展到某种微妙的“合作关系”,因为他们之间不仅有包购包销,还有资本合作^[17]。这也引出一些奇特的现象:很多洋行并不是洋商自己主持的,而是买办利用洋商的牌号做生意。

通常每条外国商船都至少有一个买办。大的洋行如宝顺洋行等,在中国都有自己的买办班子,即“买办间”后来称为华经理账房,例如1860年的琼记香港总行,外商行员不过8人,华人买办间则为30人;它的上海分行外商行员6人,华人买办间

却有20人。广州琼记分行的外商行员只有1人,华人买办间竟达20人^[18],许多洋行开展具体业务主要靠买办。

19世纪后期满清皇朝里的洋务派人士,如李鸿章、张之洞、盛宣怀等,采取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经营近代军工企业和民用企业,是官僚资本的雏形。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由外债支持建立的一些官办企业,也构成官僚资本的重要部分。有些买办往往同官僚合流,形成官僚买办。到1949年,国民党政权的官僚资本大约占有全国工矿和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垄断全国钢铁产量的90%,煤产量的33%,发电量的67%,并拥有全国最大的银行和十几个垄断性贸易公司。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中国是大地主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的官僚资本除具有垄断资本主义的一般特征外,也具有买办阶层的特征。官僚买办资本又营造一种高度集中的社会化大生产,它集中了一定的现代化设备和科技力量。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人民政府政府在完全没收官僚买办资本的基础上,直接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对于“买办”的不同看法

毛泽东写于1925年并经他自己多次修改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认为:“在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完全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附庸。”^[19]

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学术界一直谴责买办是取媚帝国主义并为其侵略政策服务的大资产阶级“红顶商人”。但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买办阶层实际上推动了中国的洋务运动,催生了中国的资本主义——包括官僚资本主义(官商)和民族资本主义(民营企业)。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对“洋务派”的重新思考,有些人开始发表各自不同的意见。

那么到了21世纪的一般读者们如何看待“买办”呢?

国内通行多年的标准词典——2005年第五版《现代汉语词典》对于“买办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条目的解释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勾结帝国主义并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服务的大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依靠帝国主义,跟本国的封建统治势力也有极密切的联系。在旧中国,买办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发展成为官僚资产阶级。也叫买办阶级。”^[20]

2011年第十一版的《新华字典》对于“买办”条目的解释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替外国资本家在本国市场上经营商业、银行业、工矿业、运输业等等的中间人和经纪人。”^[21]

此外,可列举文化界的评价,如阿英《略谈晚清小说》评论道:“当时人民思想上,有两个重要的东西,是对已经腐朽的统治阶级普遍的不满,与对帝国主义和买办阶级的憎恨。”^[22]

到21世纪初,舆论有所变化。有人认为买办从事的是“实业救国”,历史功绩不可低估;还认为买办“被历史误读了”^[23]。

有人认为:买办是“中国外资企业经理人的第一代”,是“唯一符合‘企业家’标准的商人群体”^[24]。有人认为:“买办,是中国近代第一批先富起来的人。在不太长的时间里,他们积攒了令人瞠目结舌的财富。”买办,是“炙手可热的富豪,操纵国际贸易的精明商人”^[25]。

可见,对于“买办”的看法,在20世纪80-90年代以前,学术界几乎一边倒——从政治上基本否定;到20世纪90年代之后,特别是21世纪以来,在经济大潮涌动下,舆论又倾向于肯定;甚至有些人以文艺作品和电视剧的形式,一味歌颂买办阶层。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笔者的观点

笔者认为: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地、理性地分析问题。

首先要指出,中国特色的买办,即外商雇佣的代理人,仅仅是在第三世界,特别是在中国(以及19世纪的印度、日本等地)才产生的一种特殊商家。资本主义列强各国本身从来没有“买办”。一般说来“买办”是在外国租界滋生的。买办的本质就是受外商雇佣、帮助外国资本家谋取商业利益(为追求利润打入第三世界市场),从中也为买办自己分得一些金钱财富(取得佣金等等)。

西方列强进入中国的首要目的是追求利润、获取“钱和权”,租界开设后,外商所有的努力都服从这一宗旨。从历史观点

看来,我们必须看到这一中国特色:租界(主要是上海、天津、汉口等)的近代化,是在外贸商业推动下完成的,而不像西方近代化是由欧美本身的产业革命得来的;是相当被动的,而并非完全主动的。由此,买办的生命线首先是受雇佣的“商”,是辅助外商经营贸易和金融投资;其次的生长点才是“产”即引进科技产业、厂矿实业,以催生民族经济。

本文特别提出一个尚未有人注意到的参照系——19世纪中期的日本,也曾经产生过外国租界和“买办(Banto)阶层”。1858年日本江户幕府与美国、英国、法国、荷兰、俄国签订《安政五国条约》,被迫允许开放长崎、横滨、神户、新潟、函馆五处港口(日本的“五口通商”),于是一些日本商人成为买办。

很少有中国学者注意到“日本国也曾经出现买办阶层”这个历史真相。某些学者甚至不顾事实地宣称:“纵观世界各国,洋买办现象……是中国特色。无论是在亚洲的印度、日本都不曾出现这样一个特殊的阶层。”^[26]他没有认真查阅史料、缺乏学理常识,竟不知道马寅初先生早就指出:印度的“Banian”就是东印度公司的买办,日本的“Banto”也是Compradore即买办。总之,买办是世界范围内欠发达国家的国际现象。1859年-1869年之间,日本国的五处港口和东京、大阪陆续开埠,设立外国租界(日语中称为“外国人居留地”)。但是,到四十年后的1899年,西方国家将这些在日本城市里的租界交还日本。1867-1889年明治维新废除了封建割据的幕藩

体制,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走上了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27]。近代日本并没有形成一个买办型企业家的庞大社会群体。在日本,一直严厉禁止鸦片贸易,早期就确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了维新的行为主体,大力培育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使买办商人发展的空间受到很大限制,这是日本摆脱殖民化危机、近代化得以顺利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日本近代化没有付出中国那样的沉重代价,而又能大获成功。日资三井物产会社从1897年开始裁撤“买办”,各类外国商号企业相继以各种形式改革甚至废置买办制度,由此到20世纪初,买办制度在日本境内早已根除。近百年日本的情况是中国的一面镜子,有必要进行中日比较研究。这一专题,笔者另有专文详述。

西方列强主观上并不是要帮助中国发展先进生产、跟他们一样进入现代化,而是着眼于中国这个巨大的市场,推销外来商品以获取利润权益。但从国家立场看来,我国也可适度引进外资以发展民族经济、达到某种程度上的内外互利、国际共享。所以,对于买办阶层必须一分为二:没有铁板一块同一模式的“买办”,而是存在各式各样不同个性的买办,既有吴健彰、杨坊那样丧权辱国的买办,也有容闳、郑观应这样力主改革的买办,绝不能一概而论。

况且,随着第三世界独立自主的民族工商业的兴起,买办制度必然由兴起走向衰亡。

买办,在特殊条件下,作为外商正式聘用的雇员,进行合法商业活动是一回事;

然而,如果第三世界官员与外商里应外合“官商勾结”(即为商业贿赂的“官僚买办”)把国家权力商品化,或者说:以个人手中的权力为资本,去参与外贸商品交换和市场竞争,谋取金钱和权益,那就是本质不同的另一回事了。

前者合法,后者非法;前者是合同雇佣关系,后者是暗中勾结,动用权势强迫中国人做牺牲品,丧权辱国。

行贿成为洋商打开中国市场的一个潜规则。大量腐败案件与外贸有关。洋商通过商业贿赂垄断市场、垄断技术。官僚买办为个人利益不惜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严重阻碍了国内的自主技术^[28]。在普遍意义上说来,在第三世界国家里,是否堕落到卖国求荣的官僚买办阶级,不能只看表面形式,而要看整个买办过程中有没有权力参与、权益转移。“权力寻租”所带来的利益,成为权力腐败的原动力。只要有“官商勾结”,那就堕入了助纣为虐的官僚买办阶级。无论是家族分工——老爷当官裙带买办,或是狼狈为奸——以权谋私为代价获取非法利益等等,只要涉及“钱权交易”、行贿受贿,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法律上,都属于犯罪行为。

买办阶层的历史作用和代表人物

中国买办阶层在五口通商后逐步发达起来,明显的标志就是受雇佣的买办人数不断扩充。旅美学者郝延平(Yen-Pinghao)估计^[29],买办人数在1854年只有250人,1870年为700人,至20世纪初达

到2万。又据笔者查询,1920年,买办人数超过10万。

中国出口贸易,1868年为1.25亿两白银,1913年达到9.73亿两白银。买办这一中介代理人,促进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在商界,单独个体是成不了气候的,必须有关系网。个体要跟家族、同学、同乡等组成群体和团体(如同乡会),再拉帮结伙连成帮派(如广东香山帮、浙江宁波帮、江苏东山帮),并与官场联手为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

多年来,少数世家的先后几代、几十个大买办名利双收,而数以万计乃至十万计的小买办惨淡经营。大买办都受雇于首屈一指的外商企业,如汇丰银行、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等等。这些外企本身历史悠久、业务广泛、获利丰厚,能够满足从中取佣的买办分得许多余利。而作为大买办,一般都有很强的个人能力及社会威望,深得外商赏识。他们长期甚至终身受雇于买办一职,积聚了巨额财富;而小买办,则常为洋人投机生意的牺牲品。买办阶层也是贫富悬殊,分化十分明显。买办阶层的构架呈金字塔型,且具有比较稳固的结构。小买办数量众多,经济状况只相当于一般商人,处于金字塔的最底层;少数大买办高踞塔尖,凭借财势在身边扶植了买办家族和买办帮派,编织了一些关系网,它以亲缘和乡缘相连接,具有狭隘的排外性。小买办与大买办之间的鸿沟很难逾越,这一金字塔由底层到顶层的转化极为困难^[30]。

五口通商后,国际贸易发轫于广州,繁盛于上海,两地附近出产买办最多;他们是近代中国第一批脱离了土地、具有独特性质的企业家。其中最出名的有广东的香山帮、江苏吴县的东山帮和浙江的宁波帮等。

20世纪初,全国有933家洋行,受雇佣的买办人数为2万人。他们基本都聚集在沿海及长江流域沿线的大中城市。到1920年前后,大本营在各租界的洋行总数为9511家,受雇佣的买办人数超过10万人,形成一个不可忽视的财富阶层。

不少的买办资本家,也投资于民族工业及航运业:如怡和洋行买办祝大春投资306.5万银圆,天津汇丰银行买办吴懋鼎投资112万银圆,法国东方汇里银行买办朱志尧投资365万银圆,日清轮船公司买办王一亭投资93万银圆。由此催生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

虽然通常对“买办”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区别意味着其社会来源的某些特点,但民国时期这两种人在社会成分上越来越难区分了。简单地把资产阶级二分为“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以作为描述不同政治倾向的模式,忽视了“官僚买办资本家”的存在,也不能充分描述近代中国社会的复杂性。

在清末四大买办中,唐廷枢(1832-1892)、徐润(1838-1911)和郑观应(1842-1922)均为广东香山人,席正甫(1838-1904)为江苏东山人。

第二代,在天津四大买办中,泰来洋行的王铭槐为浙江宁波人(1846-

1918), 汇丰银行的吴调卿为安徽人(1850-1927), 怡和洋行的梁炎卿(1852-1938)、太古洋行的郑翼之(1861-1921)均为广东香山人。

清末“四大买办”

清末著名的“四大买办”: 唐廷枢、徐润、郑观应和席正甫, 四人中有三人: 唐廷枢、徐润和郑观应都属于广东香山帮, 也都参与了清末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1873年唐廷枢被委任为总办, 徐润为会办, 后来招商局实际由徐润主持; 1883年, 李鸿章擢升郑观应为轮船招商局总办。而另一股势力——江苏东山帮席正甫家族, 祖孙三代相继受雇于汇丰银行担任买办。

广东香山帮唐廷枢

唐廷枢少年时就读于香港马礼逊教育会学堂, 与容闳同学^[31]。1851年任香港巡理厅和大审理院翻译, 他的外语和外贸能力深受赏识。1861年, 唐廷枢自上海海关辞职, 出资创办了修华号棉花行, 主要业务是收购国内的棉花再转售予怡和洋行, 这是他首次涉足外贸生意。1863年, 唐廷枢受雇于怡和洋行, 担任总买办, 负责管理钱款、收购物资、开展航运、扩大市场等。在此期间, 他尝试附股外国在华企业。买办之为买办, 时刻离不开洋行东家的支持与信任。一旦失去这个支持与信任, 买办的资本活动就有可能瘫痪瓦解。1871年一度谣传唐廷枢的上海

怡和洋行买办职位难保的消息, 他的债主就赶紧追偿, 以致他的三家钱庄很快清算倒闭。天津旗昌洋行买办刘森也曾遇到类似情况。1873年当市面传闻旗昌洋行将调换买办之时, 人们纷纷找他提货索欠, 结果刘森不得不宣告破产。事情非常清楚, 买办的商业活动与买办职位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1873年, 唐廷枢从怡和洋行辞职, 应李鸿章邀请加入轮船招商局, 担任总办。迅速将招商局的资本自原来20万两扩大到100万两, 后又使招商局一跃成为中国当时最大轮船企业^[32]。为跻身于洋务派官僚行列, 唐廷枢捐资得到福建候补道台官衔。1875年至1886年间, 唐廷枢还创建、合并多间保险公司, 被誉为“中国保险业之父”。

1876年唐廷枢赴开平(今属唐山市)勘察煤田。1878年, “官督商办”的开平煤矿正式成立。这是我国第一个使用机器开采的大型煤矿, 第一个实行股份制经营的企业。1881年(光绪七年), 唐山矿开始出煤, 年产3613吨, 到1885年(光绪十一年), 唐山矿年产煤达24万多吨。为使开平煤矿生产的煤炭顺利运送, 于1881年主持修筑中国第一条自建铁路——唐胥铁路。但遭保守派反对, 被慈禧太后以“震动龙脉”“惊扰祖宗”的罪名关入遵化大狱, 后来获释。1882年, 在唐廷枢主持下, 以开平矿务局的名义, 捐资在今唐山市内共建四所义学, 使贫穷子弟得到上学的机会。1885年, 唐廷枢退出招商局, 专任开平矿务局总办。到光绪年间, 因开平矿务局的产量

逐年上升,而且煤质好、价钱低,天津就不再从外国进口煤了。1889年(光绪十五年)李鸿章因举办洋务企业需从国外购买大量水泥,便札飭唐廷枢考虑自办细棉土(即水泥)厂。1891年唐山细棉土厂建成投产,此厂即今唐山启新水泥厂,是我国自营的第一家水泥厂。1892年(光绪十八年)病故于天津,终年六十岁^[33]。

广东香山帮徐润

徐润(1838-1911),广东香山北岭村(今属珠海)人。十五岁时,徐润随叔父徐荣村到上海,进入英商宝顺洋行当学徒。十九岁获准入上堂帮账,二十四岁升任主账。不久,受雇为副买办之职。1860年英法联军战争后,清政府增开北部沿海口岸和长江各口岸,宝顺洋行随即在烟台、天津、镇江和芜湖、九江、汉口等地设立分行。这时,徐润已受雇为总买办,他把发展进出口贸易和航运业作为洋行的主要业务,还将贸易扩展到日本。他和唐廷枢两人还创办了上海茶业公所、丝业公所和洋药(鸦片)局,左右了长江流域的茶叶、生丝和鸦片的贸易。就鸦片贸易来说,徐润、唐廷枢和上海第一代买办吴健彰(1791-1866)、杨坊(1810-1865)等人,都是经营这种“黑药生意”的能手^[34]。19世纪60年代,上海福隆洋行买办唐发和普列斯顿洋行买办陈阿丰,就是两个专门从事走私的臭名昭著的鸦片贩子。

宝顺洋行每年的进出口总值达白银数千万两,盛极一时。徐润受雇为洋行的

总买办,按上海洋商总会规定提取3%佣金,由此他积累了可观的财富。徐润在上海、湖北和广东等地积极收购生丝、茶叶和棉花,为宝顺洋行提供货源,赚取差价。因执掌了洋行的进货权,买办的话语权特别大;徐润和唐廷枢联手,竟可控制某些紧俏商品的定价权。

1866年伦敦爆发金融风潮,1868(同治七年),徐润离开宝顺洋行,自立宝源祥茶栈,不断扩大业务,在江西、湖北、湖南新设茶号。他热衷于地产、股票、典当、钱庄的投资,购地三千余亩,营造大批房屋,价值220余万两银子。

1873年(同治十二年),徐润被李鸿章委派为上海轮船招商局会办。这一年,招商局资金尚不足20万两银。李鸿章只得将招商局由官办改为官督商办,委任唐廷枢为总办,徐润为会办。随后,招商局开始进行新一轮招股,拟定首期招股100万两银,徐润本人首先附股24万两,又广招亲友入股,这在商界和社会上引起普遍反响,入股者踊跃,100万两很快招齐。之后,招商局决定再招100万两。徐润又认股24万两,另外招徕亲友继续入股。这样,由徐润经手招集的股金占招商局全部资本一半以上,使招商局资本充实,运作自如^[35]。因总办唐廷枢兼办开平煤矿等其他诸务,一年中有大半年不在局里,招商局实际上由徐润主持。1882年(光绪八年),徐润创办同文书局,是我国近代最早的民营机器印刷厂。一系列投资成功之后,徐润成为上海著名的富豪。1883年(光绪九年)后,中法战争影响其

经营地产失败,几濒破产;徐润又因挪用招商款经营私业一事被披露而遭革职,遭到政治、经济上双重打击。至1890年(光绪十六年)还清招商局欠款后,复由李鸿章奏准清廷予以任用。晚年,徐润受满清朝廷委派致力于矿业开发,先后办理过香山天华银矿、开平林西矿,热河承平银矿,建平、永平等金矿。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袁世凯上台后,徐润一度出任轮船招商局会办、代总办。其私人经营的物业,有著名的景纶衫袜厂等。徐润对社会公益事业也颇为热心,对家乡亦多有善举。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徐润以七十一岁高龄退出政界、商界后,就其一生所为,写成《徐愚斋自叙年谱》与《上海杂记》二书^[36],是研究近代经济史与上海史的珍贵资料。1911年(宣统三年)徐润逝于上海。

江苏东山帮席正甫

席正甫(1838-1904),江苏东山人。他只在老家乡下读过几年私塾,十九岁那年到上海的钱庄做学徒,后进入英商汇丰洋行当跑街,六年后担任买办,最后成了首席大买办。在他促成下,李鸿章以盐税为担保,向汇丰银行借款200万英镑,开出了满清皇权政府最大的一笔商业性外债,也由此建立汇丰洋行与满清帝国的长期政治贷款关系。从1874年到1890年,满清政府向汇丰银行借款17笔,大多由席正甫一手经办,其中最大一笔是他与胡雪岩合作,向左宗棠出借1075万两用于镇压新疆

叛乱,借款年息为15%的高利贷,从此,汇丰等外资银行代替已显颓势的山西票商,成为皇朝的金融合作伙伴。满清政府财政由此更加拮据。从席正甫进入汇丰银行到1911年清朝灭亡前夕,外商在上海开设银行34家,其中一半(17家)由席氏家族及其东山亲戚担任买办,几乎囊括了当时主要外商银行的买办地位。

席正甫在汇丰银行的年薪为10万两,此外还有两大财源:一是洋行给出的佣金,买办无论是组织贷款、买卖外汇或办理汇票,都有一定比例的回扣,高者达12%,最低的也有0.12%;比佣金更大的收入是自营生意,席家开设了银楼、钱庄和纱厂,在上海南京路拥有大片地产。席正甫跟上海道台袁树勋是换过帖的结拜兄弟,这让汇丰银行在上海官场有了特别的优势。当时,朝廷最炙手可热的两个权臣是李鸿章和左宗棠,两人关系一向恶劣,席正甫却跟他们以及他们的“钱袋子”盛宣怀和胡雪岩,都保持了礼尚往来。正是在席正甫的居中斡旋下,汇丰银行先后经理了沪宁、广九、沪杭甬、津浦、京奉、湖广、浦信等主要铁路干线的贷款,其获利之厚非常惊人。1905年,满清帝国创办户部银行(即中央银行),席家以多个私人身份投资入股,合计得1320股,大约占银行总股本的6.6%,是最大的私人股东。到1900年前后,席家资产已经超过1000万两之巨,相当于慈禧太后挪用的海军总军费。

席氏家族是买办家族中最大的一支。从19世纪70代开始至20世纪30年代,这

一家族共有 23 人担任过 13 家外商银行的买办, 5 人担任 2 家洋行的买办^[37]。

汇丰银行买办一职, 从席正甫任买办起祖孙三代相传; 华俄道胜银行买办席缙华和席锡蕃是叔侄相传; 横滨正金银行买办由席缙华的女婿叶铭斋担任; 花旗银行买办则长期为席素恒女婿之弟王俊臣占据; 与席家有亲戚或朋友关系的王、胡、许三个家族, 也有许多人进入外商银行充任买办^[38]。因此, 上海的外商银行买办几乎为席氏及其相关家族垄断。

郑观应及其《盛世危言》

郑观应(1842-1922)广东香山人。1858 年远游上海, 弃学从商, 在新德洋行买办的叔父郑廷江处“供走奔之劳”。次年入英商宝顺洋行任职。同年冬, 被派赴天津考察商务。1860 年返回上海后掌管洋行的丝楼, 并兼管轮船揽载事项。同时进入英国人傅兰雅所办的英华书馆夜校学习英语, 1868 年宝顺洋行停业, 郑观应转任生祥茶栈的通事, 并出资合伙经营公正轮船公司。1873 年参与创办太古轮船公司。同时还投资参股于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造纸公司、上海机器织布局等企业, 并纳资捐得郎中、道员衔, 与李鸿章等洋务派大员加深交往。1880 年光绪六年编定、刊行改良主义思想的《易言》一书, 主张采用机器生产, 加快民族工商业发展, 鼓励商民投资实业, 鼓励民办开矿、造船、铁路。郑观应在《易言》中还大力宣扬西方议会制度, 力主中国应实行政治变革, 实

行君主立宪制^[39]。1878 (光绪四年), 直隶总督李鸿章札委郑观应筹办上海机器织布局。1880 年正式委派郑观应为织布局总办, 旋又委郑观应为上海电报局总办。同时, 郑观应跟唐廷枢合股兴办两家轮船公司; 郑观应自己开有茶栈、盐号、杂货号、钱庄和轮船公司。此外, 太古轮船公司在长江及沿海各口岸都设有“代客办货”的揽载行, 也就是物流服务公司, 郑观应在很多揽载行里拥有股份。

1882 年, 郑观应与太古洋行合同期满后, 正式脱离太古, 接收李鸿章之聘, 出任轮船招商局帮办。上任伊始, 即拟“救弊大纲”十六条上呈李鸿章, 提出一系列建议并付诸实施。对外为制止太古、怡和洋行的削价竞争, 郑观应亲与二洋行交涉签订了齐价合同。由于他的内外治理, 轮船招商局的营业额和股票市值大幅提高。1883 年李鸿章擢升郑观应为轮船招商局总办。

光绪十年(1884 年), 中法战争爆发, 郑观应自荐并经王之春推荐, 粤东防务大臣彭玉麟调他前往广东, 总办湘军营务处事宜; 郑观应潜往越南西贡、柬埔寨金边等地侦察敌情, 并谋联络南洋各地人士袭击法军。与此同时, 郑观应被织布局案和太古轮船公司追赔案所困扰。太古援引保人亏欠有偿还义务的法律, 将郑观应扣留于香港追索赔款。经过这两起案件, 郑观应心力交瘁。1884 年(光绪十年)他在给盛宣怀的信中感慨道:“年来命运坎坷, 事多拂逆。以致上司朋友责于外, 父兄妻子怨于内, 进退维谷, 申诉无门。惟今身败

名裂,不足取信于人,虽到处乞怜,终难应手。”于是退隐澳门,将全部精力用于修订重写《易言》,1894年(光绪二十年),《盛世危言》终于完稿。他认为:“专制政体利于官,利于外人耳。利于官者,借压力以剥削百姓;利于外人者,借官力以压迫百姓。”主张改革官员选拔制度,官吏应由民选产生。在经济方面,郑观应提出了著名的“商战”理论^[40]。他认为,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目的是要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取材之地、牟利之场”,郑观应主张“西人以商为战……彼既以商来,我亦当以商往”。该书一出,朝野震动。1891年(光绪十七年)郑观应复出,由李鸿章委任为开平煤矿粤局总办。第二年李鸿章再度委任其为招商局帮办,整顿经营不景气的招商局,郑观应即与最大竞争对手太古洋行、怡和洋行再签齐价合同。1896年,张之洞委任郑观应为汉阳铁厂总办。次年元月,兼任粤汉铁路总董。1909年(宣统元年),三入招商局任董事。次年,盛宣怀任命郑观应为会办,全权委托郑观应整顿商办以后的轮船招商局,再度出巡长江各口岸局务。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后,郑观应自四川回上海。民国以后,郑观应倾力办教育,并兼招商局公学住校董事、主任、上海商务中学名誉董事等职。1921年郑观应致书招商局董事会,请求辞职退休;一年后,病逝于上海提篮桥招商公学宿舍。

天津租界四大买办

46 在天津租界,也有举世闻名的“四大

买办”:汇丰银行的吴调卿(安徽人,1850-1927)、怡和洋行的梁炎卿(广东人,1852-1938)、太古洋行的郑翼之(广东香山人,1861-1921)以及泰来洋行的王铭槐(浙江人,1846-1918)^[41]。

怡和洋行天津分行买办梁炎卿生于广东,十八岁时被送到香港皇仁学院读书,经过三年进修,梁炎卿娴熟英文,为以后的买办生涯奠定了基础。1872年,梁炎卿二十岁时到上海怡和洋行的账房当练习生,平日洋行只提供膳宿,并无分文薪酬,只在年终馈赠几两零用钱而已。但聪明能干的梁炎卿不久即担任“写字”(Junior Clerk,即低级职员),每月有薪水3两白银。由于梁炎卿善于经商之道,行为处事老实顺从,英语十分流利,颇受怡和洋行的英国人所赏识和信任。1874年,梁炎卿调到天津怡和洋行,由仁记洋行买办广东人陈子珍做担保,升任天津分行的高级职员,一时声名显赫。梁炎卿任怡和洋行买办48年,全盛时期财产约有2000万两^[42]。梁炎卿死后,其三个儿子连续继任,父子四人总计在怡和洋行供职82年,直到1949年怡和洋行从大陆撤退。

太古洋行天津分行买办郑翼之生于广东香山一个农民家庭,当地人把当买办作为求取富贵的捷径。郑翼之十六岁随长兄郑观应到上海太古洋行当学徒。太古洋行上海总行的买办历来由广东莫姓把持,经过他们的援引,郑翼之得以进入太古洋行的洋账房做练习生。由于他全力学习英文,得到洋经理的赏识,当1881年太古总行决定到天津设立分行时,他随即同来天

津。太古洋行在天津的主要业务是航运和食糖贸易。五年后,郑翼之的努力工作使他得以取代前任,当上了首席买办。累计财产超过1000万两^[43]。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吴调卿祖籍安徽婺源。十七岁时来到上海,开始给外轮当跑舱、干杂活,给汇丰银行赶马车,后来学会了洋泾浜英语,逐步接触了洋行业务。在汇丰银行服务十年后,凭着安徽人的精明和勤勉,当上了该行的副买办。1880年汇丰银行要向北方发展业务,他被派到天津创办汇丰银行天津分行,担任了该行的买办,并且把汇丰银行的业务发展到了北京。跟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是同乡,在上海时也打过交道,一个有权,一个有钱,于公于私都可互补,于是成了好友。吴调卿担任汇丰银行天津分行买办达二十五年之久,是该行的首任买办,也是银行界买办在天津的开山鼻祖。吴调卿的收入除担任政府公职的所得外,每年就有20万两,最多时达40万两。这笔钱支持了其全家奢侈生活几十年,临终时所余遗产还有500万两^[44]。

德商泰来洋行天津分行王铭槐生于浙江宁波慈城镇,是“宁波帮”在天津的早期领袖。正在广东帮梁、郑两大买办全盛时期,宁波帮异军突起。最早成名的浙江买办就是王铭槐,他于1880年被派来天津担任老顺记五金行的副理。最初进入专营进口机器和军火的德商泰来洋行当买办时,正值李鸿章热衷于办洋务,发展军事工业。甲午战争期间,王铭槐通过德国洋行为李鸿章购入鱼雷艇和其他军火,不仅

赚到了大笔的佣金,还得到了他的赏识,又被举荐到与李鸿章关系密切的华俄道胜银行充任买办。他的买办账房借着道胜银行的声势大存大放,相当于一个大型钱庄。此外,王铭槐的浙江同乡、汇丰银行买办王槐山(1822-1874年)^[45]利用拆票利息和市场挂牌利息差额牟取利润,在职六年,积累起90万两银子^[46]。同时王铭槐又开设了著名的回春大药房及银号、绸庄等十余处,一时声势浩大,成为宁波帮买办的创始人,与梁、郑、吴并驾齐驱。全盛时期,财产总值约250万两^[47]。

王铭槐主要服务于德国商人,其子孙及亲戚中17人充当过德商买办。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商大量撤退,王氏的买办家业也就随之衰落^[48]。

汉口大买办刘歆生

汉口租界虽然面积不如上海及天津租界,但地处长江中游的航运中心,作为华中“九省通衢”开埠后六十年间,汉口一直仅次于上海、广州,成为贸易额位居第三的通商口岸。

汉口1861年开埠之后,茶叶出口量在1862年就超过了广州,达21.6万担,19世纪60-70年代,汉口茶叶输出稳步上升,其输出额一般占全国出口总量的60%左右,1881-1890年汉口茶叶年均流销量为96万担,1901-1910年为100万担,汉口成为名副其实的茶叶港。

1870年,汉口进出口贸易的总值约202万海关两,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1.7%;

1875年约584万海关两,占4.2%;1880年约768万海关两,占4.8%^[49];1895年,汉口又增加德、俄、法、日四国租界,随着租界扩大,更多的西方商人到汉口在租界设立洋行、银行、轮船公司等,对外贸易迅猛发展。1902年,对外贸易总值达1亿两,1910年超过1.5亿两,1916年超过2亿两,几乎可与上海并驾齐驱^[50]。

“地皮大王”买办刘歆生(1857-1941)号称汉口租界首富。刘歆生字人祥,生于汉阳柏泉乡。幼年家贫,替人放鸭,上过启蒙私塾学堂。因村邻近法国人办的天主堂,汉口天主堂金神父(名金宝善)看刘家祖孙三代都是教徒,颇为称赞,愿借款200串钱,及刘母卖鸡蛋所赚之钱,凑合资本,由汉口天主堂提供房屋开办牛奶坊。十五岁的刘歆生随父亲到汉口法租界办牛奶坊,为教友们送牛奶,同时入教会学校学习英语、法语,此后进汉口太古洋行当练习生、写字(低级职员)。1899年,刘歆生得法国神父推荐,到法商立兴洋行当买办。1902年,他又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汉口分行的买办,丰厚收入使刘歆生完成了最初的资本积累。

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为筹措洋务经费,开始出卖公共地产。刘歆生预测汉口租界及市场将要发展,地皮日后必将看涨。于是不失时机向银行、钱庄借款,把自己的全部资金和义兄刘长荫资助的800银两,都用于购买土地。以“划船计价”的方式,即先在要收购的地界四周插旗为标,然后乘小船按划桨次数为计量单位,以每桨仅一串或300铜元的低价收购汉口后湖

一带荒地。几年内,他收购了上自舵落口,下至丹水池,西至张公堤,南至租界,方圆60平方公里之内的湖荡地,四分之一的地皮划归刘歆生所有。

辛亥革命后的1912年,汉口商人决定在被冯国璋火烧的市区建立“模范区”。首先在英租界建成歆生路(1927年定名为江汉路),沿路修建了亨达利、中英药房等高质商业铺面,花楼街中还建起了楼外楼,闹市区日渐形成。昔日用小钱购买的荒湖也成了寸土寸金之地,1912年每平方丈地价100两银子,1917年涨到1000两。

到1920年刘歆生六十三岁时,在他的房地产上,先后修建了丹凤街、华商街、铭新街、吉庆街、泰宁街、保成路、汇通路、雄伟路(南京路)、云樵路(黄石路)、瑞祥路、交易街等,这些街道一般为宽度10-12米,铺以碎石,路下铺下水道。模范区的房屋有一定标准,茅房、板屋一律不得修建,均须建成甲级砖木结构或质量较好的房子。区内房屋整齐。里弄住宅成排兴建,入门设有小庭院,内有堂房和居室,窗户较大,楼上有平台、阳台。临街铺面开阔,除里弄外,还有大楼别墅。这种城市建设仿于租界,风格东西合璧,与传统的汉正街老区及棚户区相比,另有一番新面貌^[51]。当时在汉口租界的外国人也认为,刘歆生(人祥)是“当地最富有最出名的华商之一”,“可增色于汉口发展史并占有其中数页之地位”^[52]。

中华民国第二任大总统黎元洪曾召见他,刘歆生大言不惭对黎元洪说:“都督

创建了民国，我创建了汉口。”

奢华的买办家族必然走向衰亡

当时在每个通商口岸，买办家族百万乃至千万富豪不在少数。为了联络感情，互通有无，他们还成立了各种形式的买办俱乐部，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汉口华商总会、天津行商分所、上海买办公会等。这些组织虽宣称凡买办都可入会，但实际上却有财产数额的限制，那些财力不济的小买办在其中并没有位置。

买办富豪家族形成以后，一般都呈衰落趋向。他们的家业往往从一个声名赫赫的大买办开始，但其后代多为纨绔子弟，缺少历练，再也不能像他们的前辈一样出色，其中有许多因缺乏当买办的起码素质，不久就被外商抛弃。

永兴洋行买办叶星海在任时，将永兴的生意推向了顶峰，深得洋行信赖；他死后，其子叶庸方继任。叶庸方自幼吃喝玩乐，对买办业务一窍不通，一切有赖于副手负责，自己则花天酒地。后来投机失败，永兴洋行也因此破产^[53]。

汉口美最时洋行买办王伯年死后，其职由子王芸卿继任。他一介书生，根本无法开展业务，实权很快落在王伯年生前的部下徐继才手里^[54]。

又如上海大富豪盛宣怀的儿子们，大多无一技之长。其中，老大、老二、老三，都是鸦片鬼，老四更是花钱如流水，曾有过一夜间输掉一整条弄堂的“豪举”。因此鲁迅写了《从盛宣怀说到有理的压

迫》予以讽刺^[55]。

类似例子，在买办富豪这个圈子里屡见不鲜。

买办社会固有的封闭性、虚荣性、懦弱性，以及大多数买办富豪家族的腐败、衰落迹象，已经预示了20世纪中买办社会繁荣奢华的背后，是必然走向衰亡的命运。（未完待续）

【附考证】关于“买办”研究第一人——包培之的考证

目前所能查阅到的最早有关买办的研究，是Pao Kuang Yung（包培之）撰写的“The Comprador: His Position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一文，该文于1911年以英文发表，1919年由甘作霖翻译为中文，刊载于上海《东方杂志》1919年11月第16卷第11号。可见包培之对于“买办”研究的重要性。但是关于Pao Kuang Yung其人，长期以来未见有关传记或详细报道。笔者遍查史料，追寻蛛丝马迹，在此做一初步钩沉。

威妥玛式拼音Pao Kuang Yung，据查考，对应的名字应该是“包光镛”。

据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壬寅）上海《南洋公学—交通大学年谱》夏，公学中院第二届学生毕业，计包光镛……等十名升学，入政治科（来源：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正月，管学大臣张百熙在奏《筹办大学堂情形预定办法一条》中指出：“查京外学堂，办有成效者，以湖北自强学堂、上海南洋公学为最……开办皆在数年以上，不乏合格之才。”

190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最新中学教科书”系列,其中有《地质学》,[美国]勃腊忒撰,包光镛、张逢辰译述,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一年。

1908年,浙江省第一次考取留学欧美学生正式考试录取者,名单中有包光镛。同榜录取者还有:王烈(1887-1957年)著名地质教育家、胡祖同(1888-1936年)、胡文耀(1885-1966年)、翁文灏(1889-1971年)中国第一位地质学博士,胡文耀与翁文灏、孙文耀并称“震旦三文”。由此可以推知,包光镛与王烈、胡祖同、胡文耀、翁文灏年龄相近,当生于1888年左右。

1911年包培之(即包光镛Pao Kuang Yung)当在英国留学。他当年撰写的“The Comprador: His Position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一文,看来是他的毕业论文。

1916年初,津浦铁路管理局成立,设在天津北站。包培之任津浦铁路管理局财务总管。

1917年由包培之毅然举报,揭露了轰动一时的“津浦铁路管理局租车购车舞弊丑闻”,这是铁路局成立以来最大的贪污舞弊案。案由:本来只需120万银圆就能购得的铁路车厢,担任正、副局长的王家俭与盛文颐,竟然耗费430万银圆的租金与洋商签订了15年的“租赁合同”,贪污款被瓜分纳入私囊。

1917年2月初,津浦铁路局局长王家俭被调离津浦铁路管理局,盛文颐出任新局长;3月中旬,又一纸撤职令将盛文颐免为平民。1917年3月16日《大公报》称,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斯根据津浦铁路借款合同,

认为津浦铁路租车购车以致购买铁路器材,必须优先通过中英公司。而铁路局通过所谓华美公司(实际上不存在),违反了当年修建铁路时的合同规定,所以梅尔斯通过英国公使向中国外交部提出抗议。外交部立即转给交通部许世英,要求查办。5月3日,中华民国政府准交通总长许世英辞职(因津浦路购车舞弊事,以权量暂行代理);5月4日,前交通总长许世英因有纳贿嫌疑,被京师高等检察厅传讯。导致王家俭等三人银铛入狱(据《中华民国史事日誌·1917·民國六年丁巳》所载)。法庭认定津浦铁路局局长王家俭、副局长盛文颐、总务处长童临川三人“利用租车购车舞弊事实成立”,均被判处7年徒刑;交通总长许世英辞职。

1924出版《中国铁路史》曾鲲化编著,(民国十三年)。内容翔实,对研究中国铁路有参考价值。是书内录入包光镛。

1925年包培之进入中孚银行工作,先后任天津及上海分行经理,并曾兼代董事长职务(摘自《寿州孙家与中孚银行》,载《江淮文史》2000年第4期,据包培之自述。)

中孚银行成立后,1930年包培之(光镛)任天津分行经理。

1946年中孚银行复业改组董监会,实行总行制,包培之任副总经理,

1951年改选徐瑞甫为董事长,包培之为副董事长。

卒年未详,其他情况待考。

注释:

[1]Pao Kuang Yung(包培之):《论洋行买办制度之利害》,甘作霖译,载《东方杂志》第16卷第11号,1919年11月。

[2][5] 马寅初:《中国之买办制》,载《东方杂志》第20卷第6号,1923年3月。

[3] 瞿秋白:《上海买办阶级的权威与商民》,载《响导周报》第162期,1926年。又见瞿秋白:《右派代表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载《向导》第85期,1924年10月1日。

[4] 张萍:《近代买办研究综述》,载《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谢文华:《买办研究的回顾与展望A Review of the Search for Comprador》,据www.doc88.com/p-697925304871.html,2000。

[6] 如《红楼梦》第五十六回提到买办:“平儿笑道:这有个原故:姑娘们所用的这些东西,自然是该有份例,每月买办买了,令女人们各房交与我们收管,不过预备姑娘们使用就罢了;没有一个我们天天各人拿钱找人买头油又是脂粉去的理。所以外头买办总领了去,按月使女人按房交与我们的。”

[7] 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第363页,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8] 向玉成:《鸦片战争后口岸界址的议定及其原因》,载《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9] [美] 亨特:《旧中国杂记》第1-7页,沈正邦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10] 陶有伦:《试论早期买办阶级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地位》,载《安徽史学》1995年第3期。

[11] [英]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20页,康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

[12] 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在华金融活动中的银行与洋行》,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

[13]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3卷》第11-12页, [北京] 中华书局1987年版。

[14] “买办”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狭义的用法,在鸦片战争前,指为外国商船采购伙食、用品,或为外国商馆管理内部事务,或从事行商制度所允许的居间买卖的商人;在鸦片战争后,指充当外国公司、行号、银行、工厂的华经理或专门推销外国商品的经销人。广义的用法,泛指为外国人服务,或与外国人的利益有密关系,甚至不惜出卖国家利益的中国人。详见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第291页注释一,载《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本文所用的“买办”,均指其狭义的用法而言。

[15] 易继苍:《买办与上海金融近代化》第145页,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

[16] 据容闳(1828-1912)用英文写的自述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1901年),转引自吴晓波:《买办救国》,载《商界评论》(重庆)2009年1月号。

[17] 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第108-113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18] [美] 郝延平:《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的

桥梁》第73-75页,李荣昌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19]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最早刊于中国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司令部主办的《革命》半月刊第4期(1925年12月1日)。文字上略做改动后刊于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主办的《中国农民》第2期(1926年2月1日)。作者做了多处修改后又刊于共青团中央机关刊物《中国青年》第116、117期(1928年3月)。在编入《毛泽东选集》时,作者又做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原版本收录在姜义华编,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中。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词典》2005年第5版第944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9年10月第401次印刷。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修订:《新华字典》第322页,2011年第11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1年10月第284次印刷。

[22] 引自邓美华:《试论晚清小说对知识分子精神面貌的刻画》,载《明清小说研究》2001年第1期。

[23] 吴晓波:《买办救国》,载《商界评论》(重庆),2009年1月号;又见《席正甫——被历史误读的买办》,载《中国经营报》2009年2月15日,及谢国忠、程明霞访谈:《中国核心问题是官僚资本主义》,载(上海)《经济观察报·书评增刊》2010年9月号。

[24] 吴晓波:《买办——第一代外企经理人》,载《第一财经周刊》2008年9月25日。

[25]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话说津商——躬颜洋行的买办》2007年1月13日。

[26] 宋鸿兵:《货币战争(3)金融高边疆》第76-123页,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0年版。经济学家郎咸平等学者指出该书存在许多常识性错误。

[27] 关于“明治维新”的时间上下限,日本学术界说法不一。狭义地说,如大村益次郎认为:明治维新从1868年10月23日(旧历9月8日)宣布改元“明治”开始。但史界通常把前一年1867年大政奉还、王政复古等一些政治变动包含在内。其下限,则有废藩置县(1872年)、西南战争结束(1877年)、实施内阁制(1885年)、确立立宪制(1889年)等各种观点。

[28] 刘健等:《行贿是洋商打开中国市场的潜规则》,载《经济参考报》2006年11月2日。

[29] [美] Yen-Ping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M]. p10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30] 杨宇辰:《试析二十世纪初的中国买办社会》,载《长白学刊》2003年第5期。

[31]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载《清华学报》1961

年6月号。

[32]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36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33] 胡海建:《中国早期工业文明与唐廷枢》第218页, [海口] 南方出版社2005年版。

[34]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1864年8月13日;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 又称《字林报》, 1866年12月31日。

[35] 珠海市博物馆:《徐愚斋自叙年谱》试析, 载《中山商报》2007年6月22日。

[36]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50页, 梁文生校,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37] 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138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38] 政协上海市文史资料室编:《上海文史资料选辑》(56) 第72-111页,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39] 夏东元:《郑观应与中国近代化及其超前意识》, 载《社会科学》1992年第11期。

[40] 常汝琪:《郑观应的商战论》, 载《学术研究》1984年第5期。

[41] 天津市文史资料室编:《天津的洋行与买办》第27-53页,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42] 刘海岩:《四大买办津城发迹》, 载《天津青年报》2003年11月14日。

[43] 天津市文史资料室:《天津的洋行与买办》第53-69页,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44]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室:《全国文史资料选辑》(49) 第23、228页, [北京] 文史出版社1984年版。

[45] 王槐山, 浙江余姚人。初在上海三余钱庄当跑街, 因业务关系, 与英商会德丰洋行大班麦克利相识。清同治二年(1863年)麦克利为筹建上海汇丰银行回英国集资, 行前向王

槐山借贷, 王从三余钱庄客户存款中借予白银二千两, 讲明六个月后还本付息。但到期未能归还。钱庄年终结账。王槐山挪用存款暴露, 被老板开除回原籍。两年后, 麦克利在英国筹得巨资来沪创建汇丰银行, 得知王槐山遭遇, 深感内疚, 即请其回沪, 委任为汇丰银行第一任买办。王槐山因受到麦克利的信任, 库房钥匙均在其手, 就利用汇丰牌子做洋厘生意。在汇丰全日收解中了解到全市现银存底, 从而买进卖出, 稳操胜算。前后仅六年, 就赚得白银八十万两, 他把钱全部汇至故土余姚购买田产, 创办怀德义庄, 在乡举办慈善事业。

[46]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室编:《全国文史资料选辑》(38) 第69-97页,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版。

[47] 天津市文史资料室:《天津的洋行与买办》第206-214页,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48] 黄逸峰等编:《旧中国的买办阶级》第252页,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49]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第29页,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

[50] 张鹏飞:《汉口贸易志》第2、5页及所附《汉口贸易最近20年趋势表》, [北京] 北京华国印书局1918年版。

[51] 周绍荣:《租界对中国城市近代化的影响》, 载《江汉论坛》1995年第11期。

[52] 冯天瑜、周积、王永年:《辛亥革命前的武汉民族资产阶级》, 载《江汉论坛》1981年第3期。又见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 第926、963页, [北京]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53]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室编:《全国文史资料选辑》(42) 第254-282页, [北京] 文史出版社1980年版。

[54]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室编:《全国文史资料选辑》(44) 第174-192页, [北京] 文史出版社1980年版。

[55] 鲁迅:《从盛宣怀说到有理的压迫》, 载《申报·自由谈》1933年5月10日。